

海东市人民政府

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第四十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要求，我市已完成第四十项整改任务，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。

公示期：2021年7月30日至8月5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

电子邮箱：hdshbdc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972-8615997

来信地址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14号

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第 40 项、湟水河是“青海人民的母亲河”，也是沿河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及面源污染的受纳水体，西宁、海东两市排污量占湟水河干流纳污量的 90%左右。湟水河上游一直保持 II 类水质，但经过两市后水质变为 V 类。近年来，湟水河部分断面水质改善不明显，个别指标仍呈下降趋势，2014—2016 年，小峡桥断面、老鸦峡口断面氨氮浓度分别上升 29%和 10%。
整改责任单位	海东市人民政府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整改目标	在实施河道生态综合整治、截污纳管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、主城区水环境提升和大面积河道清淤等项目的基础上，确保到“十三五”末湟水河西宁段、海东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，保持向好发展态势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措施：1、海东市严格实行“河长制”，加大流域污染监管和治理，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全面落实国家“水十条”和省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持续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，切实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，全面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。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管廊试点工作，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，启动涉水企业的清洁化改造项目，综合推进工业废水治理。

	<p>2、加快推进互助塘川河、民和巴州河支流污染源治理，湟水民和段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、大地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与生态建设等工程，强化联防联控，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，确保湟水河水质持续保持稳定并向好。</p> <p>成效：通过整改，湟水支流哈拉直沟河、红崖子沟河、引胜河、岗子沟河、巴州河等入湟支流均达到III类水质，达标率为100%；湟水干流水质改善明显，湾子桥断面IV水质占比由2016年的58.3%上升到2020年的100%，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从2016年的1.99mg/L下降到2020年的0.547mg/L，下降72.5%；老鸦峡口断面IV水质占比由2016年的58.3%上升到2020年的100%，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从2016年的1.82mg/L下降到2020年的0.406mg/L，下降77.7%；湟水民和桥出省断面III类水质占比由2016年的75%上升到2020年的100%。</p>
<p>整改时间</p>	<p>2017年12月-2021年7月</p>
<p>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</p>	<p>马占青 0972-8615997</p>